



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1. 首脑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首脑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伙伴活动。
9. 一般性辩论。
10. 多方利益有关者活动。
11. 圆桌会议。
1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
13. 政治文件。
14. 通过首脑会议报告。
15. 首脑会议闭幕。

说明

1. 首脑会议开幕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桑德敦会议中心举行。

2. 选举主席

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见 A/CONF. 199/2 和 Corr. 1）第 6 条规定，首脑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主席 1 人。第 44 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大会第 56/226 号决议批准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ONF. 199/2 和 Corr. 1）。

4. 通过首脑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首脑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首脑会议还应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会议

首脑会议将就政府间组织提出的一些参加会议认可申请采取行动。

文件

临时议程（A/CONF. 199/1）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除主席外，首脑会议应选举副主席 25 人，¹ 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和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首脑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决定 2002 年举行首脑会议，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进行十年审查，以重振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承诺，并感激地接受

¹ 下列集团各 5 人：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南非政府愿意主办此一首脑会议的慷慨提议。大会还决定此一首脑会议称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第 56/226 号决议回顾其第 55/199 号决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决定首脑会议将根据大会及其专题会议的惯例和首脑会议议事规则，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并让观察员参加。大会同一决议除其他外，邀请各国派出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首脑会议。另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6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2001/PC/2 号决定，除其他外，决定：

(a) 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一系列伙伴活动将在首脑会议的第一周内在全休会议上举行；

(b) 9 月 2 日至 4 日期间举行的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将对所有国家开放；

(c) 发言时限将为五分钟；

(d) 发言者名单将依照传统程序，即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然后由部长、再由其它代表团团长发言的次序，通过抽签决定；

(e) 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工作的其它实体、各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经认可出席首脑会议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群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等的一般性发言，将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和 8 月 30 日星期五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f) 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在通过最后文件以及首脑会议闭幕之前，在 20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举行一项由主要群体和政府最高代表参加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的简短活动；

(g) 在举行一般性辩论的同时，召开四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主题都相同：“实事实办”；

(h) 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一般性辩论和一场圆桌会议，条件是其代表必须是最高一级的官员。

根据第 46 条，首脑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根据第 47 条，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

根据第 48 条，除主要委员会外，首脑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经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第 49 条，除首脑会议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首脑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首脑会议批准。

根据第 50 条，除第 6 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暂行议事规则还规定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第 4 条）和一个总务委员会（第 11 至 13 条）。

秘书处将向首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并附首脑会议工作拟议时间表，以供首脑会议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 199/3）。

7. 出席首脑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首脑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8. 伙伴活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6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其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一系列伙伴活动将在首脑会议的第一周内全体会议上举行。

9. 一般性辩论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6 号决定中还决定，9 月 2 日至 4 日期间将举行的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将对所有国家开放，其安排如下：20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下午和晚上会议，如果必要的话）、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下午和晚上会议，如果必要的话）、以及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会议）；发言时限将为五分钟。发言者名单将依照传统程序，即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然后由部长、再由其它代表团团长发言的次序，通过抽签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鉴于上述各项规定，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所有国际会议的讨论和工作的其它实体、各专门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

织、联合国有关机关、经认可出席首脑会议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群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等的一般性发言，将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和 8 月 30 日星期五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10. 多方利益有关者活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6 号决定中，决定在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在通过最后文件以及首脑会议闭幕之前，在 20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举行一项由主要群体和政府最高代表参加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的简短活动。此项活动的目的是为所有主要群体提供一个论坛，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实施《21 世纪议程》以及首脑会议成果的承诺。

11. 圆桌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6 号决定中，决定在举行一般性辩论的同时，召开四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主题都相同：“实事实办”。圆桌会议定于 20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和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圆桌会议的方式如下：

(a) 各圆桌会议共有 70 个席位，政府代表团最多 50 个席位，其他与会者 20 个席位，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主要群体；

(b) 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主要群体的代表只能参加一场圆桌会议；

(c) 只有参加圆桌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可以有一人陪同，但要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d) 通常只邀请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圆桌会议上发言；

(e) 可能会邀请数量有限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负责人(须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或私营企业的总裁或其他主要群体的类似级别的代表在圆桌会议上发言；

(f) 圆桌会议将由应首脑会议主席邀请担任这项工作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主持。四场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亚洲集团、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g) 在首脑会议召开之前，秘书处将邀请各国登记参加圆桌会议，同时铭记上面(a)分段的规定，参加任何圆桌会议的国家总数不得超过 50 个；

(h) 圆桌会议将在“会议室外厅”现场直播，向媒体开放；

(i) 圆桌会议的成果将反映在主席的摘要中。摘要将向首脑会议全体会议闭幕大会报告，并将列入首脑会议的最后报告。

1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4 号决定中，决定将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草案提交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A/CONF.199/L.1）

13. 政治文件

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决定，首脑会议将审议并通过一份简要和重点明确的文件，该文件应在最高政治级别对建立南北伙伴关系和加强国际团结的全球承诺注以新的活力，加速执行《21 世纪议程》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2002/PC/5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主席根据高级别部长级部分的讨论情况，拟定将提交首脑会议审议的政治文件要点。这些要点以后将在首脑会议官方网站（www.johannesburgsummit.org）上张贴。

14. 通过首脑会议报告

首脑会议将通过一份说明其活动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并将提交首脑会议批准。

文件

首脑会议报告草稿（A/CONF.199/L. __）。

15. 首脑会议闭幕
